

薛城区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薛城区统计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开。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5xxgknb/>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晟鸿大厦 3035 室, 邮编: 277099, 电话: 0632—4412438, 电子邮箱: xcqtjjbgs@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薛城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统计工作实际,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薛城区统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49 条，其中公开统计公报 1 条、统计分析 11 条，部门动态 37 条。薛城区统计局统计信息、部门动态以及各项主动公开信息均在公开时限内及时发布更新。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公开 1 件，不予公开 0 件，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引起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区统计局将信息公开的内容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核心，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和审批程序进行信息发布，做到及时、准确地对外发布有关统计信息，加强对信息更新的监督管理，有效保证了信息报送的数量和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规范栏目设置，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五）监督保障方面。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省、市最新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梳理更新信息公开目录，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多以文字、表格形式呈现信息，图解、短视频等生动直观的新媒体形式运用较少，解读传播力不足。二是业务融合不够紧密：“公开是常态”的理念未完全融入统计调查、数据分析全流程，公开工作缺乏源头活力与统计

特色。

（二）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工作重要内容，认真抓好抓落实，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将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并在工作质量、态度、时效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承诺，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度统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本年度未收到办理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3.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情况方面。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推动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一是领导重视，分工明确。局长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以办公室牵头，各科室全力配合

的工作机制，大大提高了开展政务公开的工作效率。二是制度完善，流程规范。统计局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基础上，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完善信息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用制度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三是规范服务，程序公开。为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单位派专人对该项工作进行负责、管理，层层把关和梳理。

4、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增加工作透明度，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通过薛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做好统计领域信息公开，在区政府网站规范设置由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统计数据、统计数据分析解读等信息组成的公开栏目，定期发布统计数据。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